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小字第516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蘇致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房屋租賃稅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應補正上訴狀之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用印，逾期不補正，則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